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 ● ● 與談人 / 法務部檢察司 司長 王俊力

具體求刑為檢察權之內涵，具有重要意義

- 公訴權 = 定罪請求權 + 量刑建議權(求刑權)
- 彰顯刑事政策
- 對於重大案件表彰立場
- 對全案情節及被告應負罪刑為綜合性評價 註
- 防止法官量刑恣意擅斷

註：參見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07年9月，509頁。

監察院與法務部對具體求刑的看法

- 監察院於2012年5月9日以101年度司正字第4號糾正案，糾正法務部歷來具體求刑之相關函示。糾正主文指出：「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法務部應深切檢討，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並列舉主要糾正理由為違反法律保留及無罪推定。
- 法務部回應：2012年7月3日以法檢字第10104137530號函示各檢察署略以：「各檢察機關對被告為具體求刑，應儘可能以『審理階段』為主，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於辯論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等其他情狀，就被告科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至檢察官於起訴時，如依偵查結果認確有對被告具體求刑之必要，為彰顯檢察官審慎求刑之態度，務必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不得僅以空泛之形容做為求刑之依據。」

起訴時為具體求刑中輟

法務部 函

受文者：最高法院檢察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2045137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

主旨：監察院就「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法務部應深切檢討，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糾正案（101司正4），囑本部再行檢討改進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照辦。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1年5月10日院台司字第1012630203號函、101年8月16日院台司字第1012630317號函、101年11月15日院台司字第1012630454號函辦理。
- 二、為賦予檢察官起訴時具體求刑之法律依據，以適時彰顯檢察權之行使，本部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64條，明訂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 三、於上開條文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前，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辦理外，請參照旨揭糾正案文意旨，於審理階段，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為之。
- 四、檢附監察院上揭函影本各1份。

起訴時為具體求刑中輟

法務部 函（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20451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照辦。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1年5月10日院台司字第1012630203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以前函稱「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法務部應深切檢討，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並提出糾正案。且本部業以102年3月19日法檢字第10204513750號函請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辦理外，參照上開糾正文意旨，於審理階段為具體求刑。另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爰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編號：03—078

檢察官起訴時具體求刑，係負責任地行使刑罰起訴權，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更無濫權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

發稿單位：新聞公關組

編號：03—080

求刑不限辯論後

今(7)日前監委李復甸『求刑只在辯論後』一文，引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主張檢察官於一審言詞辯論後，才有具體求刑權。再一次顯示其理由之自相矛盾。

檢方具體求刑 將全面恢復

20:13 2014/11/07 | 工商 | 張國仁



法務部對外明確公布這項說法，代表法務部對檢察官起訴刑事被告時，曾一度因監察院部分委員有意見，各地檢署因此停止在起訴書內具體對被告求刑的作法，今後即將全面恢復。

法務部並指出，監察院第五屆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對李復甸卸任前，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再度提出的調查案，在聽取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後，認為不影響審判也不會造成法官有罪的臆斷，對法官量刑的參考沒有拘束力(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已經決議結案，也就是，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的作法，不為反對之表示。

引用自2014.11.07工商時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1107005306-260402?chdtv>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具體求處刑度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通提 常起 程公 序訴	偵具 查體 終求 結刑			蒞具（ 含認 體 庭 求 協 商 中刑）	
			A	B	B/A×100	C	C/A×100
全 般 刑 案	105年	101,757	279	0.3	7,124	7.0	
	106年	103,764	193	0.2	8,670	8.4	
	107年	104,543	230	0.2	8,352	8.0	
	108年1-10月	86,039	132	0.2	6,590	7.7	
侵財 害產 智權 慧案 慧件	105年	625	2	0.3	29	4.6	
	106年	560	-	-	31	5.5	
	107年	661	-	-	30	4.5	
	108年1-10月	507	-	-	31	6.1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具體求處刑度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通提 常起 程公 序訴	偵具 查體 終求 結刑		蒞具 庭求 中刑 (含認罪協商)	
			A	B	B/A×100	C
故意殺人	105年	543	5	0.9	34	6.3
	106年	481	1	0.2	24	5.0
	107年	351	4	1.1	24	6.8
	108年1-10月	275	3	1.1	16	5.8
不致 能死 安或 全致 駕重 駛傷	105年	175	1	0.6	12	6.9
	106年	178	-	-	11	6.2
	107年	154	1	0.6	10	6.5
	108年1-10月	107	2	1.9	6	5.6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偵查終結具體求刑係指書類中檢察官有敘明求處刑度者。

檢察官如何求刑

-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
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如被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要件者，亦可為緩刑期間及條件之表示，惟應注意國家當前刑事政策及被告主觀情形，妥適運用。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 註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
-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
- 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

註：法務部法官學院108年委外研究案「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之研究結論

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 註

-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1(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逃逸)」
- 綜合評述：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62條明定自首有減輕期刑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42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委外研究案「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之研究結論

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落差：有期徒刑方面^註

- 日本量刑有所謂的「七掛」、「八卦」之潛規則，係指法官量刑時會將檢察官之求刑打七折或八折，
- 本研究計畫結果呈現本國法官對於有期徒刑之量刑並無日本七掛、八卦之說，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

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委外研究案「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之研究結論

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間有無相關性^註

- 法官在量刑上相較於檢察官求刑時更注重被告是否曾為累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其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案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被告所為是否為多人參與之犯罪(即被告是否為該案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 針對犯後態度-被告有無自首部分，則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皆會納入考量。

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委外研究案「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之研究結論

社會大眾問卷之研究結果:酒駕致死罪 註

- 有關於「酒駕致死罪」，社會大眾其本身之性別差異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與被告加重刑期之長度有顯著影響
- 男性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女性。
- 無具備法律背景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具有法律背景。
- 結論:影響酒駕致死罪之量刑因子為「性別」和「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委外研究案「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之研究結論

社會大眾問卷之研究結果:殺人罪^註

- 「殺人罪」社會大眾其本身之性別差異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與被告加重刑期之長度有顯著影響。
- 女性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男性。
- 無具備法律背景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具有法律背景。
- 結論:影響殺人罪之量刑因子為「性別」和「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委外研究案「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之研究結論

審 查 會 審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p> <p>一、檢察官。</p> <p>二、被告。</p> <p>三、辯護人。</p> <p><u>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u></p> <p><u>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u>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p> <p>一、檢察官。</p> <p>二、被告。</p> <p>三、辯護人。</p> <p>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p> <p>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p>	<p>一、本條明定辯論之次序。又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自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充分辯論之機會，爰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妥適。</p> <p>二、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以示對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之尊重。</p> <p>三、當事人業就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審判長仍得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併予說明。</p> <p>四、第一項未修正。」</p>

法務部對有關量刑制度的改革建議(一)

- 關於量刑資料之調查，係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若可參酌美國聯邦法制，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量刑資料之蒐集、調查及製作相關量刑建議報告供法院參考，除可使相關量刑事項、量刑因子之調查更加深入詳實外，亦可精進法官職權調查之效能。
- 建請參酌美國聯邦法制之觀護辦公室（ Probation Office ）制度，建置負責調查被告背景、職業、收入、社區關係及前科之審前調查官（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r ）及負責製作量刑前報告（ Presentence Report ）之觀護官（ Probation Officer ），並由審前調查官、觀護官負責相關量刑資料之蒐集、調查及製作相關量刑建議報告，以供法院量刑之參考。

法務部對有關量刑制度的改革建議(二)

- 對於量刑事項之調查，係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故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288條第4項之規定，並增訂第5項：「前項資料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並曉諭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

精進檢察官的具體求刑

- 建立一般及特殊犯罪類型之求刑因子
- 建立求刑因子時無妨有外部人士參與
- 提供以電腦計算之求刑因子
- 建立求刑情狀描述例稿以供參考
- 給予適當之具體求刑鼓勵

新北(板橋)地檢署100年9月2日新聞稿

本案經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係日籍女學生，中文溝通能力不佳，且不熟悉地理環境，竟故意於深夜將被害人載至人煙罕至的偏僻山區道路，使被害人陷於無助的弱勢處境，復以暴力手段性侵被害人，致被害人在事發後身心嚴重受創。被告長期在捷運站排班載客，竟然利用夜間捷運出站乘客急欲返家的心情，隨機物色下手對象，利用所駕駛的計程車犯案，引發婦女搭乘計程車的恐懼，嚴重危害婦女人身安全及社區治安。被告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於人證物證俱全情況下，仍然飾詞狡辯，推卸刑責等情狀，依本署妨害性自主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參考表所列「利用被害人智慮未深、無助弱勢、求職機會」（屬刑法第57條第3款犯罪之手段）、「被害人遭受心理性傷害」及「對社區治安及婦女安全之危害」（屬刑法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求刑因子計算總值，換算刑度，求處有期徒刑10年11月，以資懲儆。